附件2

游泳教练员岗位专业加试说明

一、考试方式

由《专项技能测试》及《带训能力测试》两部分组成，总分100分，其中《专项技能测试》采取完成考试大纲规定的技能测试的方式，考试时限30分钟，满分30分；《带训能力测试》采取当场抽取考试大纲中任一课题进行专项训练课带训的方式，考试时限90分钟，满分70分（其中45分钟完成教案，占20分；45分钟开展训练课，占50分）。

二、考试大纲

**专项技能测试**

（1）岸上蝶泳模拟技术测试

（2）自由泳50米测试

（3）蛙泳50米测试

（4）蝶泳25米测试

**带训能力测试**

（1）混合泳转身训练手段

（2）台上出发训练手段

（3）自由泳速度训练手段

（4）蛙自混合划手训练手段

（5）打腿能力训练及提高手段

三、考试时间

2023年11月上旬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